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宇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632號），經合議庭
裁定由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宇軒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宇軒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
觸犯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（三人以上共同犯
之）詐欺取財罪嫌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210條之行
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修正後洗錢防
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」，嫌疑重大，有事
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罪名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
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起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陳宇軒因另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
年度審簡字第630號判處「陳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」確定，並自113年11月15日起入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
署113年度執助字1666號執行案件可查，本案被告之羈押原
因業已消滅，應予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洪筱喬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